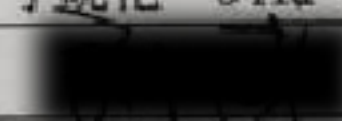


伦理审查批件

批件号			
项目名称	生物标本库		
项目来源	本院		
研究单位	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		
主要研究者	蒲春文		
审查类别	复审	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
审查日期	2015 年 3 月 2 日、3 月 5 日	审查地点	王院长办公室、肝三主任办公室
审查委员	王超英、孙艾军		
批准文件	复审申请 知情同意书 (A/01, 2015 年 2 月 15 日)		
审查意见	同意		
根据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（2007））》、SFDA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2003）》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(2004)》和 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伦理原则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所批准的临床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。 请遵循伦理原则、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，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 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，对临床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，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			
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			
有效期	长期		
联系人与联系电话	宁晓艳 0411-39728625 18004266115		
主任委员签字			
伦理委员会	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 (盖章)		
日期	2015 年 3 月 5 日		

